

一路风尘

□张海江



边扔边吆喝。一群白色的羊蠕动着圆滚滚的身子，往回走。那个放羊小，是外村的，我认识。他经常把羊群赶到学校操场边的杨树下，摆开水槽，羊喝水，他休息。中午，他拿出饭盒，揭开。随手在路边折一根荆条，掰成两截，捋干净叶子，插到饭盒里，当筷子用。同学们围着羊看，我好奇他的就地取材。

夕阳像金子一样铺在山坡上，在放羊小看来，这只是普普通通一天里的一个黄昏。他没有读过书，也许没听过“寸金难买寸光阴”。一只一只吃得饱饱的羊，才是他眼中一块一块闪亮的金子。

有声音穿小路而来，像悠扬的山歌，那是妈妈的呼唤。太阳要睡觉了。

有时候，放学尚早，我背着书包，沿着山路，跑到村后山腰间的两口水井那里玩。村里人习惯叫“大井”和“小井”。这是大人们最忌讳孩子们去的地方。井口没有支辘轳，也没有盖，怕不小心掉井里。但那里有裸露的巨石，石下有罅隙，可以挡风避雨，雨后，平坦的石面很干净，可以躺在上面睡觉。大井口粗，但不深；小井口细，我曾经看到有胆大的人双腿叉住井壁，下到黑黝黝的井底去捞掉落的水桶。大井近，我喜欢爬在井口，往下探半壁中的水面，能清清楚楚照脸。井水是天然的泉水，清冽甘甜。全村人，就靠这两口井吃水。村里人都是等大清早，水面快溢至井口时来取水。那时，连井绳也用不着。提起水桶梁，弯下腰，跪在井沿边，伸下去就能打满满一桶水。

我曾经见一个住校的女老师，她不选时辰，在半天下午水位已经快落至井底时来打水。折腾了大半天，总算打了两半桶浑了的水。挑起水桶，轻移莲步，在凹凸不平的山路上，走一步退两步，两只水桶荡来荡去，已经不听她指挥。好不容易回了住处，几乎是两口空桶。

我笑她，路也不会走。

没几年，自己也到了必须去担水的年龄。妈妈特意去供销社为我选了一副小水桶，爸爸找来薄木片，给我做了一副十字形的“水漂”。这实在可以算作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原理很简单，如果桶里水太满，扁担颤，把“水漂”放在水面，可以防止水溅出去，因为每滴水都宝贵。第一次打水，我没有用别人帮助，系好绳子，放下水桶，左右摇摆绳子。不要着急，尽量让桶倾斜，使水一点点进桶，累积得多了，桶自然沉下去，提上来就是满的。因为不太熟练，我累得精疲力竭。颤颤巍巍挑着一担水回家，像打了一场大胜仗。挑了几趟，天渐渐黑了。最后一趟，早看不清脚下的路。远处有灯光晃来晃去，是爷爷打着手电筒来接我了。那时，他腿疼得已经拄起了拐杖。

到现在，那两口井，由于各种原因，被掩埋，也深深埋在我心里。那只手电筒我还保存着，安上电池，一按开关，锈迹斑斑的老古董竟然还能发光。在往后无数的暗夜，照亮我前行的路。

生命逐水而居，逐光成长。

一路走来，风尘仆仆。

“嘉河杯·唤醒乡愁”主题征文

门里门外

□周 婷

有些什么，总是固执地留在我的记忆里很久很久
是那被沙漏遗忘在黑暗中的斑驳印记
还是蜷缩在角落里不舍得离开的温暖回忆
倘若每一次远行都是思念的堆积
那门里门外的泪水，早已汇成一条长河
载着乡愁，伴着乡情，日出日落，望眼欲穿
从未用单薄的距离去丈量乡愁的沧桑
就在第一次车门关紧的那一刻
挥着手臂奔跑的父母
便让我尝到了思念最酸涩的滋味
家，是一个写满相思的地方
也是心底最美的凝望
背起行囊，踏上回家的路
车门又一次关紧的那一刻
终于卸下了所有的疲惫和伪装
娴熟地唤醒乡音
一腔情绪哼唱着只有自己能听懂的甘甜
那时的天好像格外蓝
那时的阳光也格外明媚耀眼
再一次关紧车门的那一刻
便是穿着婚纱的幸福时光
虽不是远嫁，但心中依旧多了一份惆怅
斑驳的墙壁，泥泞的小路
是我对家深深的眷恋
短短的车程，是幸福的归属
也是满满的乡愁
许多年后，还是那条悠长的小路
却也长满了思念，长满了牵挂
这世间最珍贵的存在莫过于陪在身边的人
当我们满心欢喜地推开家门
像孩童般呼喊爸爸妈妈
而门里的父母用浑厚温和的声音回应着我们
这便是那门里门外的乡愁最完美的诠释

祖母的雨滴和山峦

□石香梅

夜，把月牙
弱弱地衔在嘴上
伴随着微风掠过
像极了祖母的思乡曲
这如香蕉般的口琴
每一个孔都蕴藏着
一个冲出泥土的梦想

多年前的那个雨夜
我看见一条雨线
穿过祖母手中的针眼
刺出破土而出的春天
每一粒种子，每一株草叶
没有左顾右盼
拿掉形容，拿掉夸张，拿掉比喻
唯有拿不掉的泥土和泥土滋生的芬芳
将一个婴儿环抱

多年后我行走在雨中
不说话，思绪回到了满是皱褶的小山村
她曾用荒凉与陡峭养育了我
如一根枯草，就能将我诠释
我看见山脊、旷野，梦展开辽阔
没有一丝欲望，更没有腐朽的色调
有的是山脉纯粹的骨架
以及无边的绿正潜滋暗长



拒绝别人定义你的人生

□尹丽萍

着与大众的一致，包括上课、穿着，甚至于成绩。

我一言不发，在众人的惋惜声中拆开小辫子重新扎起了马尾巴。舍友恼了，她迅速拉过我，三下两下拆开马尾巴，说：“你既然不喜欢这种发式，我再给你换一种，直至你满意。”她这次费了好大的劲，梳了个镜子里怎么照也看不到的发式，一摸，是个髻。我深以为那是妖娆少妇的发式，慌了，又想拆。舍友的脸色变了，阴沉得像挂着一坨冰，她拿出个很鲜艳的红团花，二话不说就给我扎上。

帮我整理了一下额头的刘海儿，舍友说不早了，该去书店了，拉了我便走。我藏在她身后，深深地埋着头出了门。走到街上，我不敢抬头，过目的是一双双匆匆的脚，过耳的是纷纷攘攘的吵闹声。舍友似乎专挑人多的地方走，竟有不少人碰到了我的肩头。好不容易到了书店，进了自选间，我很快沉迷于书中，

偶尔抬起头望一圈，大家都静静地埋首于书中，没有谁说一句话。

买到了心仪的书，我与舍友喜笑颜开，兴冲冲赶回学校上晚自习。走到教室门口，她站定了，问我：“一下午了，你看到谁在看你吗？”“我？没有呀！”“这就对了，谁看你了？各人有各人的事，你不是谁的生活重点！所以你做好自己就好！”“说什么呢？”我愕然。“你俗且艳的发式！”舍友指着我的头发说道。

我笑了，还真没有人注意我今天梳的是什么发式，甚至连我自己也忘了。之后的高中生涯，我依然扎着马尾巴，却学会了抬起头洒脱地走路，恣意地做事，心无旁骛地做人。

所以，亲爱的，你要记住：于别人而言，你其实并不重要；所以，亲爱的，你要记住：拒绝被别人定义你的人生，不要给自己设定心牢，做自己的主宰，走自己的路，你是你自己的！

那一年，念高二。
那是一个星期天的下午，学校放半天假。舍友说书店有本什么书，很有参考价值。我说稍等一下，梳完头一同下街去买。

我很快扎起马尾巴，那种一个皮圈圈住发根，发梢高高扬起的发式，很简单、很随意，学生通用。舍友说：“这发式太古板、太落伍，今天给你换个花样。”她挑起我两鬓的发丝，结成小辫子垂下来，然后把剩余的头发轻轻拨散到后背。围观的舍友很多，拿来两面镜子前后对着照，都说很抒情、很温柔，像电影里纯情的女主角。

我看着镜子里的自己，不安地胡思乱想：就这个样子，到星期天那条熙熙攘攘的大街上，人们怎么看我？被人说成“标新立异”，被人叫成“骚包”，那怎么可以？

那时我是班里最腼腆、最怯懦的学生，总是自觉地藏在人群里，努力地保持